附件

小微民营企业申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企业主要经营范围 |  |
| 单位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用工人数 |  | 其中农民工人数 |  |
|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现我单位申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，我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为真实情况，我单位属于（小型企业□、微型企业□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□、季节性用工单位□、扶贫车间用工单位□），符合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。如我单位申报情况不实，我单位及责任人自愿依法补缴相关费用，接受相应处罚。我单位在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后，将根据经营情况逐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险申报缴纳工作，保障职工权益。承诺单位法人签字：承诺单位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、企业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中的行业名称填报。如：农、森、牧、渔业，工业、交通运输业等。2、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、季节性用工单位、扶贫车间用工单位请在表内□打“√”。